

## 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梅州监狱	罪犯姓名	周旭新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61年7月1日
罪名	故意伤害、聚众冲击国家机关、聚众斗殴、赌博、重婚罪	原判刑期	无期徒刑	附加刑	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	入监日期	2009年9月17日
刑期变动	2012年6月18日减为有期徒刑19年9个月，2014年5月14日减刑2年1个月，2017年6月22日减刑5个月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2年4月25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9年7月24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 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1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,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